

## 事實

受害人吳蔡女士於 9x 年 7 月 2 日於澎湖縣道 204 號 3 公里處駕駛普重機 KQ5-○○○號附載乘客黃○○，與陳○○駕駛普重機 KQ5-△△△號發生交通事故，向受任人申請給付殘廢補償金。

## 處理經過

- 一、經查強制車險查詢系統，肇事車輛中之 KQ5-△△△號普重機車強制險已過期，為無保險車，而另一肇事車輛 KQ5-○○○號普重機車其強制險之保險生效日期與事故發生日為同一天，皆為 9x 年 7 月 2 日。
- 二、依澎湖縣警局馬公分局開立之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記載，吳蔡女士之交通事故發生時間為 9x 年 7 月 2 日 8 時 55 分。
- 三、受任人依保險生效時間為中午 12 時，認定事故係投保前發生之事故，而以補償案件受理本件。

## 分析

- 一、由強制車險查詢系統之查詢資料僅知 KQ5-○○○號普重機車其強制險之保險生效日期為 9x 年 7 月 2 日並無法得知確切投保時間，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單條款第 6 條第 1 項之記載，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，依保險證之記載為準。
- 二、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上有關保險期間之記載為「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

○日中午 12 時起至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中午 12 時止」。吳蔡女士之交通事故發生於 8 時 55 分，在強制險生效時間之前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應屬兩輛無保險汽車之交通事故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受害人得向本基金請求補償金。